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力
中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75

致：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实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

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所及经办律师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赎回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赎回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议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8日，同时决定将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8日。

4、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8日。

5、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二）证监会的核准注册情况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 49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9,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债券简称“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交易。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清水源，股票代码：300437）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清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84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清水转债”的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价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清水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清水转债”。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清水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赎回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1 年 11 月 9 日

